

## 五、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马桥镇学校零星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马桥镇学校零星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先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8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913.4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 标 人：上海先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2 月 10 日